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盐发改〔2021〕34号

盐城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燃气供热价格的通知

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降低下游用户用热成本，根据市主要领导批示和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决定调整你公司燃气供热价格，由现行的 398 元/吨调整为 354 元/吨。调整后的供热价格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加强与热力用户沟通协调，做好热力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加强内部管理，降低供热成本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23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，盐都、亭湖区发展改革委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